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苏州文庙碑刻文物保护项目（2026 年度）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J-C2026-0019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碑刻博物馆（苏州文庙管理所）

联系人：杨劼

单位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613 号

电话：0512-65168070

乙方（成交供应商）：美特文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云

单位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金博工业园区

电话：13116067097

甲方所需苏州文庙碑刻文物保护项目（2026 年度）项目经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和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乙方响应文件；

（三）合同条款；

（四）乙方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若有）；

（五）确定乙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通知书等）；

（六）本合同附件（若有）。

二、服务要求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一）项目概况：

苏州文庙坐落于苏州文庙府学之内，作为专注古代碑刻收藏、研究、陈列与复制的专题博物馆，拥有深厚的历史底蕴与极高的文化价值。

本项目聚焦苏州文庙碑刻文物保护，通过实施多维度、专业化、智能化的保护举措，构建全面且科学的碑刻文物保护体系，优化碑刻藏展环境，强化预防性保护与日常运维，有效抵御自然侵蚀、人为破坏及生物侵害等风险，实现碑刻文物的长效安全保存、高质量展示，切实守护碑刻承载的历史文化价值，推动碑刻文物保护工作规范化、常态化、科学化发展。

（二）项目目标和采购内容：

本项目保护内容主要包括：碑刻文物安全风险现状评估服务、文物清洁除尘服务、碑墙修复与环境整治服务、专业碑刻智能防护服务、碑刻环境监测服务等。

1、碑刻文物保护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藏品级别
一、大成殿内		
1	清光绪五年文庙圣贤神像碑（一）	三级
2	清光绪五年文庙圣贤神像碑（十）	三级
3	清光绪五年文庙圣贤神像碑（十一）	三级
4	清光绪五年文庙圣贤神像碑（十二）	三级
5	清光绪五年文庙圣贤神像碑（十三）	三级
6	清光绪五年文庙圣贤神像碑（十四）	三级
7	清光绪五年文庙圣贤神像碑（十五）	三级
8	清光绪五年文庙圣贤神像碑（十六）	三级
9	清光绪五年文庙圣贤神像碑（十七）	三级
10	清光绪五年文庙圣贤神像碑（十八）	三级
11	清光绪五年文庙圣贤神像碑（十九）	三级
12	清光绪五年文庙圣贤神像碑（二）	三级
13	清光绪五年文庙圣贤神像碑（二十）	三级
14	清光绪五年文庙圣贤神像碑（三）	三级
15	清光绪五年文庙圣贤神像碑（四）	三级
16	清光绪五年文庙圣贤神像碑（五）	三级
17	清光绪五年文庙圣贤神像碑（六）	三级
18	清光绪五年文庙圣贤神像碑（七）	三级
19	清光绪五年文庙圣贤神像碑（八）	三级

20	清光绪五年文庙圣贤神像碑（九）	三级
21	清论语残碑-1（残）	三级
22	清论语残碑-10	三级
23	清论语残碑-11	三级
24	清论语残碑-12	三级
25	清论语残碑-13	三级
26	清论语残碑-14（残）	三级
27	清论语残碑-15	三级
28	清论语残碑-16（残）	三级
29	清论语残碑-17（残）	三级
30	清论语残碑-18	三级
31	清论语残碑-19	三级
32	清论语残碑-2	三级
33	清论语残碑-20	三级
34	清论语残碑-21	三级
35	清论语残碑-22	三级
36	清论语残碑-23（残）	三级
37	清论语残碑-24	三级
38	清论语残碑-25	三级
39	清论语残碑-26	三级
40	清论语残碑-27（残）	三级
41	清论语残碑-28	三级
42	清论语残碑-29（残）	三级
43	清论语残碑-3	三级
44	清论语残碑-30	三级
45	清论语残碑-31（残）	三级
46	清论语残碑-32（残）	三级
47	清论语残碑-33（残）	三级
48	清论语残碑-34	三级
49	清论语残碑-35	三级
50	清论语残碑-36（残）	三级

51	清论语残碑-37	三级
52	清论语残碑-38	三级
53	清论语残碑-39	三级
54	清论语残碑-4	三级
55	清论语残碑-40	三级
56	清论语残碑-41	三级
57	清论语残碑-42（残）	三级
58	清论语残碑-43	三级
59	清论语残碑-44	三级
60	清论语残碑-45	三级
61	清论语残碑-46	三级
62	清论语残碑-47（残）	三级
63	清论语残碑-48	三级
64	清论语残碑-49	三级
65	清论语残碑-5	三级
66	清论语残碑-50	三级
67	清论语残碑-51	三级
68	清论语残碑-52	三级
69	清论语残碑-53	三级
70	清论语残碑-54（残）	三级
71	清论语残碑-55	三级
72	清论语残碑-56	三级
73	清论语残碑-6	三级
74	清论语残碑-7（残）	三级
75	清论语残碑-8	三级
76	清论语残碑-9（残）	三级
77	清大学残碑-1（残）	三级
78	清大学残碑-2（残）	三级
79	清大学残碑-3	三级
80	清大学残碑-4	三级
81	清中庸残碑-1（残）	三级

82	清中庸残碑-10（残）	三级
83	清中庸残碑-2（残）	三级
84	清中庸残碑-3	三级
85	清中庸残碑-4	三级
86	清中庸残碑-5（残）	三级
87	清中庸残碑-6（残）	三级
88	清中庸残碑-7（残）	三级
89	清中庸残碑-8	三级
90	清中庸残碑-9	三级
91	清孝经残碑-1（残）	三级
92	清孝经残碑-2	三级
93	清孝经残碑-3	三级
94	清孝经残碑-4（残）	三级
95	清孝经残碑-5	三级
96	清孝经残碑-6	三级
97	清孝经残碑-7	三级
98	清孝经残碑-8（残）	三级
99	清阮元跋阙里石经碑（残）	三级
100	清同治十三年应宝时跋阙里石经碑	三级
101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一）	其他
102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十）	其他
103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十一）	其他
104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十二）	其他
105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十三）	其他
106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十四）	其他
107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十五）	其他
108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十六）	其他
109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十七）	其他
110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十八）	其他
111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十九）	其他
112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二）	其他

113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二十）	其他
114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二十一）	其他
115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二十二）	其他
116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二十三）	其他
117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二十四）	其他
118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二十五）	其他
119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二十六）	其他
120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二十七）	其他
121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二十八）	其他
122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二十九）	其他
123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三）	其他
124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三十）	其他
125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三十一）	其他
126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三十二）	其他
127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三十三）	其他
128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三十四）	其他
129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三十五）	其他
130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三十六）	其他
131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四）	其他
132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五）	其他
133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六）	其他
134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七）	其他
135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八）	其他
136	近现代孔子圣迹之图碑（九）	其他
137	近现代孟子圣迹之图碑（一）	其他
138	近现代孟子圣迹之图碑（二）	其他
139	近现代孟子圣迹之图碑（三）	其他
140	近现代孟子圣迹之图碑（四）	其他
141	近现代孟子圣迹之图碑（五）	其他
142	近现代孟子圣迹之图碑（六）	其他
143	近现代孟子圣迹之图碑（七）	其他

二、崇圣祠		
1	民国十年永华颜料公所创立记碑	三级
2	清嘉庆二十四年太上感应篇（一）	三级
3	清嘉庆二十四年太上感应篇（二）	三级
4	清嘉庆二十四年太上感应篇（三）	三级
5	清嘉庆二十四年太上感应篇（四）	三级
6	宋故太孺人邹氏圹志（残）	一般文物
7	北宋元符元年朱乐圃墓表（残）	三级
8	北宋治平三年宋故侍其先生墓志	三级
9	南宋淳祐宋赵緜墓志（表）	一般文物
10	南宋淳熙十四年宋故叶公圹志（残）	三级
11	北宋绍圣二年宋故京兆章君墓志	三级
12	北宋绍圣二年宋故京兆章君墓志（盖）	三级
13	北宋绍圣二年宋故京兆章君妻张氏墓志	一般文物
14	元故宁国路总管推官杨君墓志（残）	三级
15	元故祐之郭君圹志	三级
16	元大德十年先妣邵氏墓志	三级
17	元承化祝君圹志（残）	一般文物
18	元皇庆二年吕仪之墓志	三级
19	明天顺四年朝列大夫四川布政右参议周公墓志	三级
20	明嘉靖二十二年杨府君墓志	三级
21	明成化二十年马克昭墓志	三级
22	明成化二十年马克昭墓志（盖）	三级
23	明成化十一年故吕翁宗纯合葬墓志	一般文物
24	明成化十一年故吕翁宗纯合葬墓志（盖）	一般文物
25	明宣德九年故陈景祥墓志	三级
26	明宣德九年故陈景祥墓志（盖）	三级
27	明景泰六年故处士张仲修墓志	三级
28	明景泰六年故处士张仲修墓志（盖）	三级
29	明景泰七年菊轩周处士墓志	三级
30	明景泰七年菊轩周处士墓志（盖）	三级

31	明弘治六年义丞马廷辉妻周氏墓志	三级
32	明弘治六年义丞马廷辉妻周氏墓志（盖）（残）	一般文物
33	明弘治十年陈舆贞继室王孺人墓志	三级
34	明天顺元年故颍川陈叔瑛墓志	三级
35	明天顺元年故颍川陈叔瑛墓志（盖）	三级
36	明弘治十二年顾宗善墓志	三级
37	明正统十二年故周处士墓志	三级
38	明正德元年明故耕樵邹处士墓志	三级
39	明正德元年明故耕樵邹处士墓志（盖）	三级
40	明嘉靖十四年明故有竹山人钱君墓志	三级
41	明嘉靖十四年明故有竹山人钱君墓志（盖）	一般文物
42	明正德四年范启东墓志	三级
43	明正德四年范启东墓志（盖）（残）	一般文物
44	明成化十三年明故晚怡何公（叔器）墓志	一般文物
45	明成化十三年明故晚怡何公（叔器）墓志（盖）	一般文物
46	明天顺四年广东右布政使黎公墓志	三级
47	明天顺四年广东右布政使黎公墓志（盖）（残）	一般文物
48	明正统十一年故陈均墓志	三级
49	明正统十一年故陈均墓志(盖)	三级
50	明嘉靖十四年封太淑人唐氏墓志	三级
51	明嘉靖十四年封太淑人唐氏墓志（盖）（残）	一般文物
52	明正德十年怡竹沈君墓志	三级
53	明正德十年怡竹沈君墓志（盖）	一般文物
54	明景泰元年管处士墓志	三级
55	明景泰元年管处士墓志（盖）	三级
56	清乾隆三十七年清陶公廷献墓志	三级
57	清乾隆三十七年清陶公廷献墓志（盖）	一般文物
58	民国十八年张吴王母曹太妃墓碑	一般文物
59	元至正二十四年沈处士仲说墓志	一般文物
60	元至正二十四年沈处士仲说墓志（盖）	一般文物
61	明正统十年故处士王敏中墓志	三级

62	明正统十一年陈景祯墓志	三级
63	明正统十一年陈景祯墓志（盖）	一般文物
64	明景泰四年王敏中妻吴氏孺人墓志	三级
65	明景泰四年王敏中妻吴氏孺人墓志（盖）	三级
66	明景泰五年明故封太安人陆氏圹志	一般文物
67	明景泰五年明故封太安人陆氏圹志（盖）	一般文物
68	明景泰七年故处士张季良墓志	一般文物
69	明景泰七年故处士张季良墓志（盖）	一般文物
70	明景泰七年故施母万孺人墓志	一般文物
71	明景泰七年故施母万孺人墓志（盖）	三级
72	明景泰七年吴文茂墓志（残）	一般文物
73	明景泰七年吴文茂墓志（盖）	一般文物
74	明景泰吴文茂妻吴氏墓志	三级
75	明景泰吴文茂妻吴氏墓志（盖）	一般文物
76	明天顺明故承德郎广西都司断事唐公墓志	一般文物
77	明天顺明故承德郎广西都司断事唐公墓志（盖）	三级
78	明成化二年故管惟学墓志	三级
79	明成化二年故管惟学墓志（盖）	三级
80	明成化十九年何叔器妻周硕人墓志	三级
81	明弘治六年李母胡孺人墓志	三级
82	明弘治六年陈宗仁夫妇合葬墓志	三级
83	明弘治十五年陈均美妻吴硕人墓志	三级
84	明弘治十五年陈均美妻吴硕人墓志（盖）	三级
85	明弘治十六年徐良贵墓志	三级
86	明弘治十六年徐良贵墓志（盖）	一般文物
87	明弘治张惟谦妻尹硕人墓志	一般文物
88	明弘治张惟谦妻尹硕人墓志（盖）	三级
89	明弘治十八年夏仲文墓志	三级
90	明弘治十八年夏仲文墓志（盖）	一般文物
91	明正德二年顾宗善妻张硕人墓志	一般文物
92	明正德二年顾宗善妻张硕人墓志（盖）	三级

93	明正德八年范母朱硕人墓志	一般文物
94	明正德八年范母朱硕人墓志（盖）	一般文物
95	明嘉靖四年夏廷礼妻陆硕人墓志	一般文物
96	明嘉靖四年夏廷礼妻陆硕人墓志（盖）	一般文物
97	民国十四年福神殿记碑(并捐款名录)	三级
98	民国曹文麟书关圣帝君四愿碑	三级
99	明万历四年明故宜槐贾君墓志	三级
100	明万历四年明故宜槐贾君墓志（盖）	三级
101	明天顺明徐氏父母合葬墓志	三级
102	明天顺明徐氏父母合葬墓志（盖）	三级
103	明嘉靖明故处士顾元鼎墓志	三级
104	明嘉靖明故处士顾元鼎墓志（盖）（残）	一般文物
105	明正统陈叔瑛妻张氏墓志	一般文物
106	明陈叔瑛妻张氏墓志（盖）	三级
107	明先妣封太安人陈氏墓志（残）	三级
108	明范希远墓志（残）	三级
109	清行书诗碑-1	三级
110	清行书诗碑-2	三级
111	清行书诗碑-3	三级
112	清行书诗碑-4	三级
113	清行书诗碑-5	三级
114	清行书诗碑-6	三级
115	清行书诗碑-7	三级
116	清行书诗碑-8	三级
117	清行书诗碑-9	三级
118	清行书诗碑-10	三级
119	清重修观音庵记碑	三级
120	清同治十年苏州府木业公所告示碑	三级
121	清嘉庆十二年三茅殿重修斗姆阁记碑	三级
122	清光绪十七年灵鹫寺换田碑	三级
123	清行书诗碑-11	三级

124	朱熹诗条石	三级
125	清曹文麟书金刚经条石-1	三级
126	清曹文麟书金刚经条石-2	三级
127	清曹文麟书金刚经条石-3	三级
128	清嘉庆十八年灵鹫寺增置田屋记碑-1	三级
129	清灵鹫寺募请藏经启碑	三级
130	清九成宫醴泉铭残碑	三级
131	清乾隆四十一年义庄重建节孝祠恭记(诗)五首-2	三级
132	清般若波罗密多心经碑	三级
133	清道光九年集文徵明楷书咏怀诗条石-1	三级
134	清乾隆三十年重修吴相伍大夫庙记碑-1	三级
135	清乾隆三十年重修吴相伍大夫庙记碑-2	三级
136	清汉东海庙碑残字帖（残）	三级
137	清祭孔残碑	三级
138	民国十二年“乐士居”题额	三级
139	民国“曲石寄庐”题额	三级
140	民国“曲石精庐”题额	三级
141	民国十二年“听泉楼”题额	三级
142	苏申玉业同人义冢捐助收支碑	三级
143	清上海南北市钱业众商等捐款碑	三级
144	道光二十四年“可人深处”题额	三级
145	民国十三年“尊闻行知”题额	三级
146	民国十二年“景遂堂”题额	三级
147	民国“澄怀游古”题额碑	三级
148	民国陈去病书“此是桃源”额	三级
149	民国“焦山图”题额碑	三级
150	民国章士钊书“退庐”题额	三级
151	清道光四年“云林手翰”题额	三级
152	民国刘子传-1	三级
153	清曹文麟书金刚经条石-4	三级
154	民国刘子传-2	三级

155	清余静斋等捐款碑	三级
156	清道光二十五年捐款碑	三级
157	清捐款碑	三级
158	清吴廷桂等捐款碑	三级
159	清义田碑	三级
160	清元孚洋行等捐款碑	三级
161	清修蟾宫桥百狮子桥捐款碑	三级
162	清陆绍洲等捐款碑	三级
163	清蒋少华等捐款碑	三级
164	清光绪三十年松鹤楼等捐款碑	三级
165	清南荫义庄捐田碑-2	三级
166	清义田碑（残）	三级
167	清南荫义庄捐田碑-1	三级
168	清人和瑞等捐款碑	三级
169	清张啸岩等捐款碑	三级
170	民国五年金阊上塘大街修建碑	三级
171	清道光十七年漆作业创建性善公所伙友捐助姓名碑之三（礼字）	三级
172	民国三十五年黄万顺等捐款碑	三级
173	清周廷财等捐款碑	三级
174	清袁万福等捐款碑	三级
175	民国许家鼎墓志	一般文物
176	民国许家鼎墓志（盖）	一般文物
177	民国刘子传-3	三级
178	民国刘子传-4	三级
179	清乾隆年间公信号等捐款碑	三级
180	清同治十年捐款碑	三级
181	清道光十七年漆作业创建性善公所伙友捐助姓名碑之四（信字）	三级
182	民国刘子传-5	三级
183	民国刘子传-6	三级
184	民国刘子传-7	三级
185	民国刘子传-8	三级

186	民国刘子传-9	三级
187	民国刘子传-10	三级
188	清韫园千字文-1	三级
189	清韫园千字文-3	三级
190	清曹文麟书金刚经条石-5	三级
191	清道光二十九年捐款开支碑	三级
192	清九仁泉等捐款碑	三级
193	清道光十七年漆作业创建性善公所伙友捐助姓名碑之五（义字）	三级
194	清强寿昌等捐款碑	三级
195	清源字号捐款碑	三级
196	清光绪二十三年武林杭线会馆记碑-2	三级
197	清韫园千字文-4	三级
198	清捐款碑	三级
199	清张庆德等捐款碑（残）	三级
200	清世善堂等捐款碑（残）	三级
201	清义田碑	三级
202	清光绪十六年玉业存义会建造东西楼房并申明黄公贻助清单碑	三级
203	清嘉庆二十五年吴县为龙瑞尼庵基地晓谕告示碑	三级
204	民国五年重建礼茶公所碑记	三级
205	清咸丰元年长庆会等捐款碑（性善公所捐款碑）	三级
206	清周宣王庙捐款碑	三级
207	清刺绣业捐款碑	三级
208	清捐款碑	三级
209	清韫园千字文-5	三级
210	清周锷行书千字文残碑-1	三级
211	清曹文麟书金刚经条石-6	三级
212	清周锷行书千字文残碑-2	三级
213	清曹文麟书金刚经条石-7	三级
214	清周锷行书千字文残碑-3	三级
215	清徐月庄等捐款碑	三级
216	民国十二年存义会得碑记	三级

217	民国十二年吴门存义会得碑记	三级
218	民国十一年水木作梓义公所增工价碑	三级
219	清建造地姆佛龛砌造驳岸加高围墙三项收支报捐碑	三级
220	清周锷草书千字文残碑-1	三级
221	清间架结构百法残碑（残）	一般文物
222	清间架结构百法残碑（残）	一般文物
223	清光绪元年姑苏重建张忠敏公祠记碑（一）	三级
224	清光绪二十一年张忠敏公祠公产记碑	三级
225	民国十四年水木作梓义公所增工价碑	三级
226	清周锷草书千字文残碑-2	三级
227	清周锷草书千字文残碑-3	三级
228	民国二十八年水木作梓义公所增工价碑	三级
229	清书法条石碑	三级
230	清残碑（残）	三级
231	清鞸园千字文-2（残）	三级
232	清周锷楷书千字文-1	三级
233	清曹文麟书金刚经条石-8	三级
234	清曹文麟书金刚经条石-9	三级
235	清曹文麟书金刚经条石-10	三级
236	清行书诗碑（残）	一般文物
237	清行书诗碑（残）	一般文物
238	清行书诗碑（残）	一般文物
239	清曹文麟书金刚经条石-11	三级
240	清曹文麟书金刚经条石-12	三级
241	清曹文麟书金刚经条石-13	三级
242	清曹文麟书金刚经条石-14	三级
243	清曹文麟书金刚经条石-15	三级
244	清曹文麟书金刚经条石-16	三级
245	清曹文麟书金刚经条石-17	三级
246	清附注金刚经条石-1	三级
247	清周锷楷书千字文-2	三级

248	明张氏墓誌（忆亲刘廷聘妻张氏之墓）	三级
249	明张氏墓誌（忆亲刘廷聘妻张氏之墓）（盖）	三级
250	清附注金刚经条石-2	三级
251	清附注金刚经条石-3	三级
252	清附注金刚经条石-4	三级
253	清附注金刚经条石-5	三级
254	清附注金刚经条石-6	三级
255	清附注金刚经条石-7	三级
256	清附注金刚经条石-8	三级
257	清附注金刚经条石-9	三级
258	清附注金刚经条石-10	三级
259	清附注金刚经条石-11	三级
260	清附注金刚经条石-12	三级
261	清附注金刚经条石-13	三级
262	清金刚般若波罗蜜经碑	三级
263	清释觉源昙公衣塔铭碑（一）	三级
264	清释觉源昙公衣塔铭碑（二）	三级
265	清释觉源昙公衣塔铭碑（三）	三级
266	清释觉源昙公衣塔铭碑（四）	三级
267	清释觉源昙公衣塔铭碑（五）	三级
268	清释觉源昙公衣塔铭碑（六）	三级
269	清释觉源昙公衣塔铭碑（七）	三级
270	清释觉源昙公衣塔铭碑（八）	三级
271	清释觉源昙公衣塔铭碑（九）	三级
272	民国十二年重兴宝莲寺越岸法师碑（一）	三级
273	民国十二年重兴宝莲寺越岸法师碑（二）	三级
274	民国十二年重兴宝莲寺越岸法师碑（三）	三级
275	民国十二年重兴宝莲寺越岸法师碑（四）	三级
276	清多喜众记碑	三级
277	清赵孟頫书天净沙词二首	三级
278	清观音梦授经碑	三级

279	清汪士鋐临同州圣教序碑	三级
280	明先君吕伟年墓志	一般文物
281	清同治三年行书孙过庭书谱-1	三级
282	清同治三年行书孙过庭书谱-4	三级
283	清同治三年行书孙过庭书谱-5	三级
284	清同治三年行书孙过庭书谱-6	三级
285	清同治三年行书孙过庭书谱-7	三级
286	清乾隆十九年李翰林大鹏赋（并序）碑-2	三级
287	清苏州创建浙江会馆碑记	三级
288	清道光十二年苏州府公文碑	三级
289	清记事残碑	三级
290	清道光三年增建江南通省财帛使司三堂碑记	三级
291	清同治三年行书孙过庭书谱-8	三级
292	清重建张忠敏公祠记碑	三级
293	清同治三年行书孙过庭书谱-9	三级
294	清同治三年行书孙过庭书谱-10	三级
295	清同治三年行书孙过庭书谱-11	三级
296	清同治三年行书孙过庭书谱-2	三级
297	清同治三年行书孙过庭书谱-3	三级
298	清周镈自题诗	三级
299	清韗园法古帖之般若波罗蜜多心经碑	三级
300	清定武兰亭-1（残）	三级
301	清定武兰亭-2	三级
302	清嘉庆十年周镈书荆州论碑	三级
303	清枯树赋碑-1	三级
304	清枯树赋碑-2	三级
305	民国二十四年隐贫会供奉关帝圣像记碑（一）	三级
306	民国二十四年隐贫会供奉关帝圣像记碑（二）	三级
307	清梅麓太守小像跋	三级
308	清嘉庆十一年周镈书拟潘岳籍田赋碑-1	三级
309	民国吴县鲍氏传德义庄碑-1	三级

310	民国吴县鲍氏传德义庄碑-2	三级
311	宋绍熙四年卜居中(正甫)墓志铭	一般文物
312	清道光十二年长洲县为蒋氏义庄祭田立案告示碑	三级
313	民国九年水木作梓义公所增工价告示碑	三级
314	清宣统元年清故授资政大夫晋封荣禄大夫文公墓志铭	三级
315	明故医学正菊所周公墓铭有序	三级
316	清陶焘墓志铭	三级
317	清陶焘墓志铭（盖）	一般文物
318	吴越春秋陈府君墓铭并序	三级
319	民国吴县鲍氏传德义庄碑-3	三级
320	清周宣灵王庙捐款碑	三级
321	清王已成等捐款碑	三级
322	清周宣灵王庙捐款碑	三级
323	清吴郡口毅公祠记碑（残）	三级
324	清香业公所记事残碑	三级
325	清许公馆等捐款碑	三级
326	清光绪二十三年武林杭线会馆记碑-1	三级
327	清阳湖县知县梁鹏等捐款碑	三级
328	民国十七年水炉公所发起修缮公所并塑关帝等神像募捐碑	三级
329	清水源木本祠记碑	三级
330	民国十九年重修青莲庵捐款碑	三级
331	清捐款碑（残）	三级
332	清重修陆包山祠记碑	三级
333	清咸丰五年苏州相门狮子口炮台刻石	三级
334	清广源等捐款碑	三级
335	清同治十一年翁赠君朴庵传碑	三级
336	清胡孺人传碑	三级
337	清朱节母传	三级
338	清吴县许节妇传碑之一	三级
339	清光绪十八年顾文彬墓志（一）	三级
340	清光绪十八年顾文彬墓志（二）	三级

341	清光绪十八年顾文彬墓志（三）	三级
342	清许家鼎家传（二）	三级
343	清董其昌书法帖碑	三级
344	清五百名贤祠跋碑（跋三）	三级
345	清苏州位育堂记碑	三级
346	清撤楼记	三级
347	清传经堂法帖钟太傅	三级
348	清道光九年集文徵明楷书咏怀诗条石-2	三级
349	清沈度书敬斋箴	三级
350	清柳絮诗四首碑	三级
351	清赵孟頫天冠山题咏残碑-3	三级
352	清赵孟頫《灵隐大川济禅师塔铭》	三级
353	清修身传教碑	三级
354	清赵孟頫望江南净土词	三级
355	清道光九年集文徵明楷书咏怀诗条石-3	三级
356	清乾隆十九年李翰林大鹏赋（并序）碑-1	三级
357	清草书千字文-1	三级
358	清草书千字文-2	三级
359	清光绪十八年捐款碑	三级
360	清王守仁书《和九柏老仙诗》碑	三级
361	清邹容传碑（残）	三级
362	《环香堂法帖》董其昌临怀素、王羲之-1	三级
363	《环香堂法帖》董其昌临怀素、王羲之-2	三级
364	清乾隆四十一年义庄重建节孝祠恭记(诗)五首-1	三级
365	清《游天台山赋》残碑（残）	三级
366	明嘉靖十六年河东薛君墓志（二）	三级
367	清吴氏延陵义庄规条碑-1	三级
368	清吴氏延陵义庄规条碑-2	三级
369	清吴氏延陵义庄规条碑-3	三级
370	清吴氏延陵义庄规条碑-4	三级
371	民国吴县鲍氏传德义庄碑-4	三级

372	清吴县许孝子传碑	三级
373	清许家鼎家传（一）	三级
374	清有元故奉议大夫福建闽海道肃政廉访副使仇府君墓碑铭	三级
375	大元敕藏御服之碑	三级
376	清书法条石碑	三级
377	清行书《送刘太冲序》	三级
378	清玉版十三行	三级
379	清草书杜甫《秦州杂诗二十首》	三级
380	清留园董其昌书法条石	三级
381	清康熙御临赵孟頫修竹赋碑	三级
382	清戏鸿堂帖（残）	三级
383	清邹容传碑	三级
384	清怀仁集圣教序碑	三级
385	清有元故奉议大夫福建闽海道肃政廉访副使仇府君墓碑铭	三级
386	清韩愈像碑	三级
387	清乾隆十九年李翰林大鹏赋（并序）碑-3	三级
388	清乾隆十九年李翰林大鹏赋（并序）碑-4	三级
389	清求是斋石刻碑	三级
390	清捐款碑	三级
391	清乾隆五十二年《朱子治家格言》	三级
392	清顾大澜传碑	三级
393	清礼字号捐款碑	三级
394	清范石湖学士降乩诗碑	三级
395	清捐款碑	三级
396	清书法条石碑（残）	三级
397	清《九成宫醴泉铭》	三级
398	清右将军赞碑（残）	三级
399	清百家姓碑	三级
400	清文徵明跋书法残碑（残）	三级
401	明正统十一年徐氏夫妇合葬墓	一般文物
402	清春日梅园小集次韵残碑（残）	三级

403	清乾隆书“寒山千尺雪”扇面诗碑	三级
404	清范石湖学士降乩诗碑	三级
405	清杨德埙墓志铭	三级
406	清范石湖学士降乩诗碑	三级
407	清杨德埙墓志铭	三级
408	清顾大澜传碑	三级
409	明嘉靖十六年河东薛君墓志（一）	三级
410	清书法条石碑	三级
411	清杨德埙墓志铭	三级
412	清嘉庆周锷书钟繇荐关内侯季直碑	三级
413	清佛说阿弥陀佛说经	三级
414	清《外制制敕六十七首》残碑（残）	三级
415	清范石湖学士降乩诗碑	三级
416	清董其昌行书残碑（残）	三级
417	清记事残碑	三级
418	清书法条石碑	三级
419	清道光十七年玄妙观修上真宫记碑	三级
420	清赵孟頫天冠山题咏残碑-1	三级
421	清吴县许节妇传碑之二（残）	三级
422	清许母蓝太夫人家传碑	三级
423	清同治五年恤孤局创建记碑	三级
424	清顾公墓志铭（顾春江）	三级
425	清光绪十四年书法碑	三级
426	清嘉庆十一年周锷书拟潘岳籍田赋碑-2	三级
427	明成化五年吕吉民继室王氏墓志	一般文物
428	明成化五年吕吉民继室王氏墓志（盖）	一般文物
429	民国十一年凌澧先生传碑	三级
430	清范文正公手札二通吴宽、费寀跋	三级
431	清嘉庆十八年灵鹫寺增置田屋记碑-3	三级
432	清光绪元年姑苏重建张忠敏公祠记碑（三）	三级
433	清文昌帝君阴隲文碑	三级

434	清书法条石碑	三级
435	清嘉庆十八年灵鹫寺增置田屋记碑-2	三级
436	清《九成宫醴泉铭》	三级
437	民国十一年凌澧先生传碑	三级
438	清颜真卿《让宪部尚书表》	三级
439	清刻经古课艺碑	三级
440	清董其昌书法碑	三级
441	清光绪十四年宝应成心巢先生送江夏赵豕树先生序-1	三级
442	清书法条石碑	三级
443	清光绪十四年宝应成心巢先生送江夏赵豕树先生序-2	三级
444	民国十一年凌澧先生传碑	三级
445	民国吴县鲍氏传德义庄碑-5	三级
446	清白居易《琵琶行》	三级
447	清《九成宫醴泉铭》（残）	三级
448	清瞥先生传碑	三级
449	清同治十三年重建张宣公祠记碑	三级
450	清名人诗词	三级
451	清光绪十四年宝应成心巢先生送江夏赵豕树先生序-3	三级
452	清赵孟頫古迹说碑	三级
453	清饮酒诗碑	三级
454	清□□堂诗帖碑	三级
455	清赵孟頫天冠山题咏残碑-2	三级
456	清光绪元年姑苏重建张忠敏公祠记碑（二）	三级
457	清“怀也”题额碑	三级
458	清惠栋手札（叶恭绰跋）	三级
459	清道光九年集文徵明楷书咏怀诗条石-5	三级
460	清书法条石碑	三级
461	清书法诗碑	三级
462	清书法条石碑	三级
463	清梅石几铭（并序）碑	三级
464	清钱大昕书文	三级

465	清五十初度书怀碑	三级
466	清汪士鋐书赤壁赋碑（一）	三级
467	清汪士鋐书赤壁赋碑（二）	三级
468	清苏轼《答谢民师推官书》	三级
469	清光绪十四年宝应成心巢先生送江夏赵豕树先生序-4	三级
470	清文正书院刻石记碑	三级
471	清咸丰八年移建梅江申公祠记碑	三级
472	清道光九年集文徵明楷书咏怀诗条石-4	三级
473	清间架结构百法残碑	三级
474	民国二年王思训书诗碑	三级
475	民国杨仲子书鲁迅格言碑	三级
476	清阿弥陀佛像碑	三级
477	清弥勒佛詠碑	三级
478	清观音像碑	三级
479	明故松月翁墓志铭(盖)	三级
480	明故昭勇将军前金山卫指挥使翁君（勳）墓志铭	三级
481	明故松月翁墓志铭	三级
482	明故王公圹志（盖）	三级
483	明永乐二十年故奉议大夫河南开封府同知致仕徐公墓志	一般文物
484	清诰授荣禄大夫总督仓场户部侍郎张公神道碑铭	三级
485	民国张君润之墓碑铭	三级
486	清云岩府君墓碑	一般文物
487	明正统九年潘先生夫妇合葬墓志铭	一般文物
488	明正统九年潘先生夫妇合葬墓志铭（盖）	一般文物
489	清戒杀箴碑	三级
490	清皇清王公墓志（盖）	三级
491	明故管惟学继室张孺人墓志铭（盖）	三级
492	明故家妇朱氏圹志铭	三级
493	明管亨敬墓志铭（盖）	三级
494	明故李廷珍妻曹硕人墓志铭（盖）	三级
495	清顾元熙临《荔子碑》	三级

496	故张处士同妻何硕人合葬墓铭（残）	未定级
497	故西村处士周公之墓（盖）（残）	未定级
498	邹大将军相关碑刻（残）（3件）	未定级
499	书法残碑（残）	未定级
500	书法碑刻（残）	未定级
三、韦白二公祠		
1	清咸丰八年苏州府禁止匪棍冒收检卖造作还魂纸碑	一般文物
2	清同治十年吴县禁扰福济观修复碑	一般文物
3	清宣统二年元长吴三县禁在福济观堆放货物建造粪坑停泊粪船有妨修复碑	一般文物
4	清乾隆元年迁吴始祖丽水府君祠堂碑（残）	一般文物
5	清乾隆二十五年重建伯通桥铭	一般文物
6	民国十一年流芳亭记碑	一般文物
7	清嘉庆二十年江南江苏等处提刑按察使司关于陆尸、浮尸处置规定碑	一般文物
8	清道光十二年苏州府为蒋燦专祠祭义田及春秋祭祀规条晓谕告示碑	一般文物
9	清同治十年苏藩核准翁氏捐设义庄并禁不肖子孙盗卖及富室强宗谋吞受买碑	一般文物
10	清光绪十二年苏藩为长洲县职员杭安福捐置祭义田亩给发执帖并禁不肖子孙盗卖及富室强宗谋吞受买碑	一般文物
11	清光绪十五年绝卖房屋契执帖碑	一般文物
12	清光绪二十一年祥丰等号捐款碑（残）	一般文物
13	明嘉靖五年长洲县九都二十图里社碑（残）	一般文物
14	民国二十五年吴县总工会整理委员会令碑	一般文物
15	民国“凤起亭”题额碑（残）	一般文物
16	清光绪二十二年修寺院捐款碑	一般文物
17	清道光十六年浒墅关镇捐款碑	一般文物
18	清吴氏延陵义庄规条碑-5（残）	一般文物
19	清吴氏延陵义庄规条碑-6（残）	一般文物
20	清乾隆御笔对联（上）	一般文物
21	清乾隆御笔对联（下）	一般文物
22	清禅兴寺桥重修记并捐款碑（残）	一般文物
23	民国长生会修缮捐款碑	一般文物
24	清光绪二十八年面业公所捐款碑	一般文物

25	清光绪二十一年立永远绝卖土地契据碑	一般文物
26	清嘉庆二十年韩氏祭义田给执照碑	一般文物
27	民国艺园记碑（残）	一般文物
28	民国五年重建礼茶公所碑记（残）	一般文物
29	清光绪元年平江沈氏祠堂记碑（残）	一般文物
30	民国十二年吴县禁扰药师庵告示碑	一般文物
31	清“苏州府锡类堂”界石（残）	三级
32	清道光十八年禁占元和吴氏墓地碑	三级
33	清乾隆五十九年乾隆瘟疫碑	三级
34	民国二十八年“雪滩泉”题额碑（残）	一般文物
35	清重建伯通桥记（残）	未定级
36	明长洲县里社碑（残）	未定级
37	清工商经济碑刻（残）	未定级
38	清光绪十六年望湖桥公输碑（残）	未定级
39	民国工商经济碑（残）	未定级
40	民国碑刻（残）	未定级
41	江南江苏等处提刑按察使司关于陆尸、浮尸处置规定碑（残）	未定级
42	一等水准点桩石	未定级
43	永福庵界石	未定级
44	民国保护周良济等家祠相关禁约碑刻（残）	未定级
45	砚山阡题额	未定级
46	葛余庆堂题额	未定级
47	米芾行草易说书法碑	未定级
48	大佛庵界石	未定级
49	西禅寺界石	未定级
50	咸丰御题匡弼和衷题额（残）	未定级
51	一等测绘点桩石	未定级

2、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1	碑刻文物安全风险现状评估服务	项	1

2	文物清洁除尘服务		项	1
3	碑墙修复与环境整治服务		项	1
4	专业碑刻智能防护服务	韦白二公祠东侧碑廊碑刻	米	35.63
		崇圣祠碑廊碑刻	米	157.68
		大成殿碑刻	米	32.59
5	碑刻环境监测服务	文物保存微环境数据监测服务	项	1
		碑刻文物环境监测	项	1
		碑刻文物安全监测系统	套	1
		数据传输存储保障服务	项	1

3、技术要求：

3.1 碑刻文物安全风险现状评估服务：

根据本次文物碑刻防护主体，对其文物安全风险现状评估服务，文物安全评估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从物理、环境、管理、技术等多维度综合考量，其中包括：碑刻结构安全、安防、消防、环境安全、管理安全等进行评估，并提供安全风险现状分析报告。

3.2 文物清洁除尘服务：

运用专业的除菌技术与科学的清洁手段，精准识别并彻底清除碑刻文物表面及深层附着的各类有害微生物，同时，全面去除因岁月沉淀、环境污染等因素形成的顽固污垢、污渍及其他污染物，且整个清洁过程严格遵循文物保护原则，确保碑刻材质不受任何物理性或化学性损伤，最大程度还原碑刻原本的清晰纹理与色泽。

3.3 碑墙修复与环境整治服务：

对碑墙展开全方位的修复工作，仔细排查并填补所有裂缝，确保裂缝修复后墙体结构稳固，不再出现延展或渗漏风险。精心修复破损部位，采用与原材质匹配度高的修复材料，使修复后的区域与周边浑然一体，外观基本无差异。

3.4 专业碑刻智能防护服务：

为碑廊碑刻文物提供全方位、定期的专业碑刻智能防护服务，融合前沿科技成果，构建起一套完备且高效的防护体系。通过设置智能防护装备方式，从空间上阻断生物靠近碑刻的路径，有效阻止昆虫、鸟类等生物在碑刻上栖息、筑巢及啃咬。经长期严密监测，为碑刻文物筑牢抵御生物侵害的坚固防线。

3.4.1 碑刻智能防护装备设计要求如下：

根据馆内各类碑刻文物保护需要，需对碑刻智能防护装备设计要求：包括碑刻文物智能防护装备定制、照明等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图纸设计、各类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和施工图、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各类专项审核、审查、各类论证等相关工作。对符合项目设计要求的所有定制智能防护装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相关服务工作。

①主体结构：

（1）主框架采用不低于 50*50*2.0mm 规格的优质镀锌矩形管，副框架采用不低于 50*50*1.5mm 的优质镀锌管。

（2）智能防护装备使用的铝型材采用高性能铝锰合金化学材料（6063）生产，壁厚≥3mm，时效状态为 T6，韦氏硬度≥8HW，抗拉强度≥205N/平方毫米，非比例延伸强度≥180N/平方毫米，断后伸长率≥8%。

（3）外饰面金属板材，应采用厚度≥1.5mm 的冷轧钢板。冷轧钢板应符合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力学性能要求，抗拉强度≥485Mpa；断后伸长率≥40%。

②开启系统：

（1）所有智能防护装备开启便捷，避免需要一个以上工作人员操作开启。

（2）狭窄空间采用铰链式 90° 开启设计，常规区域可采用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开启方式，开度≥70%。

（3）锁具应符合 GA/T 73-2015《机械防盗锁》规定的 C 级要求。

3.4.2 材料与工艺要求：

①展示系统：

（1）根据智能防护装备具体设计，采用 6+6 规格的超白夹胶玻璃，中间夹 PVB 防紫外线胶片，PVB 胶片厚度为 0.76mm。

（2）玻璃力学性能应符合 GB 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3 部分：夹层玻璃》要求，耐热性试验后应无气泡或其它缺陷，耐湿性试验后应无气泡或其它缺陷，落球冲击剥离性能在钢球质量为 2260±10g 冲击高度分别为 3000 和 3800 时中间层应未断裂、未暴露，耐辐照性试验后应无显著变色、气泡及浑浊现象。

（3）玻璃光学性能应符合 GB/T 2680-2021《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EN 410：2011《建筑玻璃 玻璃材料可见光和太阳光特性的测定》、HG/T 3862-2006《塑料黄色指数试验方法》和 GB/T 2410-2008《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的测定》要求，可见光透射比≥90%，可见光反射比≤10%，

紫外线透射比≤1%，显色指数≥99，黄色指数≤1.5，雾度≤1%。

②密封系统：

（1）密封胶条应符合文物保护要求，拉伸强度≥9Mpa，断裂伸长率≥350%，撕裂强度≥16KN/M，永久变形率≤5%，硬度为HA60±5，具有抗振、抗断裂、抗撕裂、抗老化、抗压缩、寿命持久等特点。

（2）硅酮结构密封胶应符合 GB16776-2025《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标准中 2C、SG/AL 技术指标要求，外观无气泡、结块、结皮或凝胶，搅拌后应为细腻均匀膏状物；垂直放置下垂度≤3mm，表干时间≤3h，适用期≤10s，邵氏硬度 20～60HA；拉伸粘结强度、剪切强度、定伸粘结性等全项性能满足标准规定，烷烃增塑剂不得检出。

③照明系统：

（1）照明系统应遵循有利于观赏展品和保护展品的原则，根据不同的展陈内容可调节照明，既要突出陈列效果，又要保护文物，达到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经久耐用、技术先进、节约环保、维修方便的要求；照度、亮度、眩光、视野、色温、一般显色指数、采光系数等照明设计须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并符合相关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2）灯具应采用无辐射的 LED 光源的照明灯具，要求显色性能高，色温适中，材料利于散热，安装便捷。

（3）光源显色指数 Ra＞90、色温≤3300K、平均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4）照明装置要对文物展品有保护功能，消除红外线、紫外线等有害射线对文物展品的影响和伤害，并阻断照明热。

（5）照明系统应与展示空间分开，在不开启柜门的情况下能进行维修和调整。

3.4.3 外观与美学要求：

（1）所有金属构件均经过防锈预处理，并采用静电氟碳喷涂工艺，确保 30 年不褪色、不粉化，具备优异的耐腐蚀性和装饰性。喷涂工艺严格执行行业标准，保证涂层均匀、附着力强，可长期抵御潮湿、氧化等环境侵蚀。柜体颜色与原展陈风格及建筑环境高度协调，确保视觉整体性。

（2）喷涂粉末应符合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要求，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附着力≤1 级。

（3）喷涂粉末应符合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要求，耐盐雾性 500h 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2.0mm，未划痕区应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3.5 碑刻环境监测服务：

为苏州文庙碑刻合理配置 24 小时微环境持续监测端，建立温度、湿度等环境参数的数据

库，实现历史数据与实时监测数据的融合分析。

3.5.1 数据分析服务要求如下：

（1）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5℃～50℃；

分辨率：0.1℃；

测量精确度：±0.3℃@（10℃～30℃）±0.9℃@（10 ℃以下或 30 ℃以上）；

（2）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10%RH～90%RH；

分辨率：0.1%RH；

测量精确度：±2%RH@（40%～80%RH）±4%RH@（40 % RH 以下或 80 % RH 以上）；

根据采购单位的实际情况定制文物保存环境数据分析服务；

使用人员可以通过平台的人机界面，随时查看各文物保保存环境监测点的状况，以图标或文字形式进行环境质量分析，在出现异常情况时自动向有关人员报警；

应具有监测点位和参数设置、专业数据分析、列表或图示化显示、实时报警、历史数据查询、校正公式设置、离线检测数据登录等功能，支持“全国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评估系统平台”，并具备扩展接口，能按规范扩展兼容更多成熟监测终端和调控装置无线数据等的接入。

（3）可用性：

支持故障恢复和故障迁移的功能，保证应用系统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在 Web 服务器、程序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应用中间件必须保证业务的持续运行，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支持 REST 风格的 API 接口；

能自动汇总和计算采集到的环境信息；

至少支持 UDP、TCP/IP、GPRS 等多种网络采集数据方式中的一种；

支持移动客户端访问；

支持离线数据记录功能。

（4）安全性：

支持安全访问模式、用户分权限管理。

（5）用户权限：

系统管理员可针对不同的用户类别分别设置权限，可控制用户是否具有观察权限、用户管理权限、数据导出权限、节点管理等权限。

（6）管理维护：

提供应用管理机制，支持对应用程序的调度与管理，可以在进程/线程总数、每类应用程序总数和调度策略上进行管理；

提供统一监控管理工具，支持对本地和其它远程节点消息中间件、消息及应用状态进行监控管理；

提供完善的日志机制，支持多级别日志配置管理机制，支持产生系统日志、数据包日志等多种日志，支持通过日志审计、跟踪系统的运行状态，对系统和应用的运行状态进行跟踪、调试和排错处理。

（7）环境场：

支持温湿度场可视化功能；

支持温湿度场变化播放功能。

4、乙方须配备服务专项人员组为甲方实施服务，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甲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5880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美特文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蔡村支行。

银行账号：02060701040010977。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步骤：

（1）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待乙方完成全部采购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3）待验收合格满一个月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遗留后，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

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履行地点、期限

1、服务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苏州大市范围内）。

2、服务期限：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六、服务要求

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每周 7×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无条件响应甲方在该项目上的时间安排，并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质保维护期。

七、验收

1、验收要求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验收标准：本合同政府采购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3、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八、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无。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

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24小时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招标代理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6、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7、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十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四、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6.3

乙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薛云

（签字）

签订日期：